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6月27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常州璐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耀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耀宇”）、丁骏、马宝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浙江承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承德耀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承德耀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德耀村”）总规模为43,000万元，一村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承德耀村4,000万元出资，认缴出资比例为9.30%；上海耀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承德耀村3,000万元出资，认缴出资比例为6.98%。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吴协恩之子孙喜耀现任上海耀宇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耀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公司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协恩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耀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98146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8 号楼 5 层 501 室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演出经纪，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办公用品销售，电影制片，电影发行，电影放映，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张宇	6,300,000	21.00
2	江阴市华茂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355,000	17.85
3	丁骏	3,570,000	11.90
4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5	西藏高歌投资有限公司	2,625,000	8.75
6	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66
7	孙喜耀	1,417,500	4.73
8	前海开源资产新三板优选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3.33
9	前海开源新三板优选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3.33
10	苏琼	945,000	3.15
合 计		27,212,500	90.70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吴协恩之子孙喜耀现任上海耀宇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耀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

历史沿革：

上海耀宇系由孙喜耀、张宇、苏琼、丁骏、蒋昶、李彩苓、丁汉鹏、栾良亭、薛婷娅、陶靓等 10 位自然人及江阴市华茂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西藏高歌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宇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6247 号”文核准，上海耀宇于 2016 年 9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耀宇主要利用旗下品牌 Mars 传媒从事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相关视频制作业务，属于电子竞技行业产业链中的赛事运营和内容制作环节。其中，电子竞技赛事运营业务具体主要包括赛程赛制的制定、赛事选手管理、赛事商务合作、场地选择/设计/搭建及赛事全程的媒体宣传推广等。

上海耀宇作为行业领先的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商，拥有行业内专业的赛事运营团队、成功举办多项大型赛事的资历及经验、与国内国际顶尖俱乐部良好的关系以及赛事号召力。同时，上海耀宇还拥有举办赛事的雄厚资金和优秀的赛事资源整合能力，能够为游戏爱好者组织提供围绕热门游戏展开的高水准电子竞技赛事。

财务状况：上海耀宇 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947.54
负债总额	2,13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3,81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0.99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916.21
利润总额	3,649.36
净利润	3,330.97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常州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璐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NUTLB6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晋陵中路35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篆本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琚国立

基金规模：10,0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名 称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浙江金篆本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5HY8N	1	2037年4月25日
南京本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567246140Q	5,000	2037年4月25日
江阴市华茂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94452529X	5,000	2037年4月25日

常州璐森有限合伙人之一江阴市华茂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丁骏

身份证号码：330184198612XXXXXX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3、马宝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1102332N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6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2216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浙江承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52461783Y

成立时间：2015 年 08 月 31 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 245 号 1110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核查，上述相关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除常州璐淼外，上述其他相关合作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承德耀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承德张百湾新兴产业示范区内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4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晶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进行的投资

合伙人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4,000	9.30%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常州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6.51%
上海耀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98%
丁骏	5,000	11.63%
马宝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	6.98%
浙江承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8.60%
合计	43,000	100.00%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承德耀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承德张百湾新兴产业示范区内

3、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对互联网、娱乐、电子竞技、新兴科技等行业及相关领域的上市、挂牌及非上市、挂牌企业进行投资（包括以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4、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5、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将持续至自首次交割日起满3年之日。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可延长2年。

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合伙人及其出资：

普通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备注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91310115351124697B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588号203-1室	货币	4,000万	9.30%	2036年11月30日前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备注
常州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20400MA1NUTLB63	常州市钟楼区晋陵中路358号	货币	20,000万	46.51%	2036年11月30日前	有限合伙人
上海耀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593198146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8号楼5层501室	货币	3,000万	6.98%	2036年11月30日前	有限合伙人
丁骏	330184198612XX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	货币	5,000万	11.63%	2036年11月30日前	有限合伙人
马宝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5351102332N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2216室	货币	3,000万	6.98%	2036年11月30日前	有限合伙人
浙江承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8352461783Y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245号1110室	货币	8,000万	18.60%	2036年11月30日前	有限合伙人

8、合伙事务的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以下合伙事务：（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执行所有经表决通过的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3）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管理人及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4）应履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5）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初始委派代表为刘晶。

9、资金托管：合伙企业应委托第三方适格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10、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进行的投资。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及其他保本类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方式进行管理。合伙企业投资于单个项目的金额超过1.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1、投资决策

普通合伙人应依其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履行其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与决策，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12、管理费

各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按认缴金额的2%缴纳管理费。

本协议项下的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其中，首期管理费应在合伙企业注册成立且各合伙人缴纳首期出资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企业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延长期内管理费由合伙企业在每日历年度开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完毕。

1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的来源包括：合伙企业因出售、处置投资项目而取得的现金收入；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利息、现金管理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未使用的出资额；其他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入、政府奖励等）。

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从任何可分配收入中先行提留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支付本合伙企业的费用和债务、为该等费用和债务作合理预留或履行其代扣代缴税费的义务。

合伙企业净收益为合伙企业收入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合伙企业收入中扣除的合伙企业费用后的税后余额（所得税除外，所得税将由合伙人分别缴纳）。

合伙企业净收益按照项目退出时点进行分配，最长不应超过项目退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合伙企业净收益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首先，合伙人实缴出资分配：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该全体合伙人对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额；

其次，在返还实缴资本完全实现后，向全体合伙人按截至当次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各期实缴资本自当期缴付之日起至该等分配时点期间内实现每年8%单利计算的优先回报；

再次，当8%分配完全实现后，向普通合伙人追溯分配等于全体合伙人收取的8%分配金额之和（为免歧义，不包括返还实缴资本）乘以25%的金额；该等分配可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在后续应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的任何可分配收入中进行扣减；

然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收益，则计提该部分收益的百分之十作为合伙企业的风险准备金，以供弥补合伙企业可能发生的投资项目亏损，该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总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时，不再计提；剩余风险准备金与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退出时一起分配，于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前退伙的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风险准备金；

最后，对于8%分配与普通合伙人追溯分配完全实现，并提取风险准备金后的其余可分配收入，进一步进行如下分配：80%按照截至当次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1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五名委员组成，全部事项需经所有委员中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

16、解散与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合伙人经全体同意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或延长期届满；合伙企业的投资全部变现、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各合伙人在此同意指定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清算清偿顺序：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7、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海耀宇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投资能力与资源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通过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实现资本增值，为公司和基金合作方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及管理平台，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所采取的重要举措，并拟通过并购基金的有效运作，实现预期投资回报，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上海耀宇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海耀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承德耀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发展有推动作用，本次关

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承德耀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